

泉州银行个人授信/借款合同

(线上版)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

住所：

通讯地址及邮政编码：

贷款人：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

特别提示：借款人（受信人）在签订本合同之前，请务必仔细阅读本合同全部条款，特别是对黑体部分予以重点关注。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向贷款人及专业人士咨询。本合同一经签订，即视为各方理解并同意本合同全部条款。

本合同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个人贷款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签订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授信条款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除立约双方另有约定外，则：

A、“授信”指授信人综合评价受信人的经营管理及风险情况，并对受信人分别确定综合信用最高限额，具体包括贷款、承兑、开立信用证、担保等业务。

B、“授信有效期”是指一个不中断的连续期间，在该期间内，经授信人同意，受信人可以在授信人处办理额度项下的业务。受信人履行额度项下义务时间（包括但不限于主债务履行期间、承担担保责任期间）可以在该期间届满之后。

C、“主债务”指受信人办理业务时所产生的债务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受信人应偿还的贷款、贸易融资本金、银行承兑汇票票款、信用证项下发生的垫款、授信人为受信人担保而承担保证责任的债务本金部分等。

第二条 授信额度

授信人经审核同意给予受信人授信最高额度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第三条 授信有效期

授信有效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授信人有权随时对本合同项下授信额度的使用情况进行审查，如出现本合同第 15.1 款所述的情形，授信人有权调整授信期限。

借贷条款

第四条 贷款种类和金额

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申请，同意向其发放以下第_____种贷款，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 | | |
|------------|------------|
| A、个人汽车贷款 | B、个人综合消费贷款 |
| C、个人质押贷款 | D、个人信用贷款 |
| E、个人经营性贷款 | F、个人动产质押贷款 |
| G、其他：_____ | |

第五条 贷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贷款用途为_____。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将贷款挪作他用，贷款人有权监督贷款的使用。本贷款不得用于投资证券、股票市场等本合同约定以外的用途，一经发现贷款人将无条件予以收回。

第六条 贷款期限

本合同项下贷款期限为_____，实际放款日与到期日以借据为准。借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利率

本合同项下贷款采用固定利率方式计息，以单利方式计算，年利率为_____%固定利率，即以“贷款实际发放日前一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为定价基准)+_____个基点 (BP, 1BP=0.01%)” 执行, 在贷款期限内不调整。

贷款期间, 遇 LPR 调整或依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引起的利息、复息标准变动, 贷款人不再另行通知借款人。

第八条 贷款资金支付

8.1 支付方式分为“贷款人受托支付”与“借款人自主支付”。

A、“贷款人受托支付”是指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和支付委托, 将贷款资金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

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的, 在贷款资金发放前, 借款人应提供提款申请书、支付委托书以及符合借款合同约定用途的相关交易资料和凭证, 贷款人应根据约定的贷款用途, 审核借款人提供的支付申请所列支付对象、支付金额等信息是否与相应的商务合同等证明材料相符。审核同意后, 将贷款资金支付给借款人交易对象。

B、“借款人自主支付”是指贷款人将贷款资金发放至借款人账户后, 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给符合借款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

采用借款人自主支付方式的, 借款人应定期向贷款人汇总报告贷款资金支付情况, 贷款人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或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贷款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以及是否存在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受托支付的情形。

8.2 借款人自主支付

符合以下任何一种情形的, 采用借款人自主支付方式进行贷款发放:

- A、借款人无法事先确定具体交易对象且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人民币的;
- B、借款人交易对象不具备条件有效使用非现金结算方式的;
- C、贷款资金用于生产经营且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的;

8.3 贷款人受托支付

不符合本协议第八条第 8.2 款所列情形的, 应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进行贷款发放。

8.4 若借款人未满足本协议约定的贷款资金支付条件, 未按约定方式进行贷款资金支付, 则贷款人有权停止放款、停止支付贷款资金或解除借款合同, 借款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8.5 贷款支付过程中, 借款人信用状况下降、贷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或违反合同约定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受托支付的, 贷款人有权通过协议补充贷款发放和支付条件, 或变更贷款支付方式、停止或中止贷款资金的发放和支付。

8.6 受托支付模式下的注意事项

A、在贷款人受托支付模式下，贷款人根据借款人提供的资料对支付金额、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方式及经办账户进行形式性审查。贷款人完成对上述支付要素的形式性审查，并认为符合贷款人要求后，将贷款资金支付给借款人交易对象。

B、贷款人对上述支付要素的形式性审查并不意味着贷款人对交易的真实性及合法合规性进行确认，也不意味着贷款人介入借款人与其交易对象或第三方的纠纷或需要承担借款人的责任和义务。

C、在贷款人受托支付模式下，如果由于借款人提供信息错误等原因导致贷款资金未能成功支付至借款人交易对象账户，产生的责任及损失由借款人承担。

D、在贷款人受托支付模式下，非因贷款人过错导致的贷款资金支付失败、错误、延误等风险、责任及损失，不由贷款人承担。

8.7 双方依据规定选择本合同项下的贷款资金支付方式原则上为_____（自主支付/受托支付），在借款发放过程中，如支付方式适用条件发生变化时，双方可按8.5条约定进行变更支付方式。

第九条 放款

9.1 贷款人发放或继续发放贷款的前提条件：本合同项下担保已经生效并持续有效（信用贷款除外），且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未发生任何违约情形，借款人也未出现可能影响履行本合同的重大不利变化。

9.2 本合同项下借款资金的发放账户及还款账户为：

账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9.3 如本合同项下借款资金发放与支付的方式为受托支付的，借款人授权贷款人将贷款划入下列账户：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第十条 还款

10.1 经协商一致，借款人按下列第_____方式偿还贷款本息：(A. 按月付息、到期还本；

B. 按季付息、到期还本；C. 等额本金；D. 等额本息；E. 利随本清；F. 自由还款法），其中：

按月付息、到期还本和按季付息、到期还本的方式约定每期还款日为 21 日，即按月的为每月 21 日，按季的为每季的末月 21 日，贷款到期时利随本清。

采取等额本金、等额本息方式的，在有效期内贷款还款、还息日期按以下约定执行：借款人首笔未结清借据产生的日期为 1 至 27 日的，每月约定还款日为首笔借据产生的日期；个人经营性贷款借款人首笔未结清借据产生的日期为每月 27 日以后的，每月约定还款日均为 10 日；个人自助循环贷款借款人首笔未结清借据产生的日期为每月 27 日以后的，每月约定还款日均为 27 日。

C、等额本金还款法

贷款本金

每月还款金额 = $\frac{\text{贷款本金}}{\text{贷款期月数}} + (\text{贷款本金} - \text{已归还贷款本金}) \times \text{月利率}$

D、等额本息还款法

贷款本金 \times 月利率 $\times (1 + \text{月利率})^{\text{还款月数}}$

每月还款金额 = $\frac{\text{贷款本金} \times \text{月利率} \times (1 + \text{月利率})^{\text{还款月数}}}{(1 + \text{月利率})^{\text{还款月数}} - 1}$

（注：日利率 = 年利率 / 360。当按月还款时，贷款利率为月利率；当按季还款时，贷款利率为季利率；其余以此类推。）

本合同项下，单笔贷款期限自贷款成功发放之日起开始计算，发放日期、到期日期、还款日以您确认的电子借款借据信息为准。由于每笔贷款的发放日期不同，借款期限有可能并非一个整自然月。

10.2 在每期还款日前，借款人应向还款账户中足额存入应偿还的贷款本息，并授权贷款人于每期还款日从还款账户中划收；借款人有未偿付的贷款本息或其他费用的，应及时存入还款账户，并授权贷款人随时划收。如果还款账户中的款项不足以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到期应付款项，贷款人按先费用、再违约金或赔偿金（若有），之后利息、最后本金的顺序划收，但贷款人有权单方变更上述清偿顺序。

10.3 若还款账户发生挂失、冻结、止付、结清，或借款人需要变更还款账户的，借款人应到贷款人处办理还款账户变更手续。在变更手续生效前，若原还款账户已无法足额划款，借款人应到贷款人处办理柜面还款。借款人未及时办理还款帐户变更手续或未及时到贷款人柜面还款导致未按期足额清偿到期贷款本息及其他费用的，借款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0.4 本合同项下借款人承担责任的范围包括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所花费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拍卖费、保全费、诉讼或仲裁费、送

达费、执行费、保管费、过户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生效法律文书延迟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其他相关合理费用。

第十一条 提前还款

11.1 借款人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贷款的，应于拟定提前还款日前 15 天向贷款人提交书面通知。

11.2 借款人提前还款应满足下列条件：

A、在提前还款时，在本合同项下不存在到期应付未付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补偿金和其他费用。

11.3 提前还款部分按第六条约定的利率和实际占用天数计收利息；借款人提前偿还全部贷款本金的，应结清全部利息。

11.4 由于借款人提前还款而造成贷款期限发生变化的，**未偿还部分按原贷款利率计息。**

第十二条 贷款展期

借款人不能按期归还本合同项下贷款，需要办理贷款展期时，应在贷款到期前 30 天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经贷款人审查同意展期的，双方另行签订合同。如贷款人不同意展期，则借款人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偿还贷款本息。

第十三条 罚息

13.1 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日期（包括被宣布提前到期）偿还的贷款，贷款人有权按罚息利率按日计收利息；对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及罚息，按罚息利率按日计收复利。罚息利率按第七条约定利率的_____（1.3—1.5）倍确定。

13.2 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使用的贷款，贷款人有权按罚息利率按日计收利息；对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按罚息利率按日计收复利。罚息利率按第七条约定利率的_____（1.5—2）倍确定。

13.3 贷款利率按第7.2条的约定进行调整的，利率调整后罚息利率亦相应变动，其变动周期与利率变动周期一致。

13.4 对借款人既未按合同约定日期（包括被宣布提前到期）偿还又未按合同约定使用的贷款，按照较高的罚息利率标准计收罚息。

第十五条 违约及违约责任

15.1 发生下列一项或多项情形的，构成借款人违约：

A、借款人未完全适当地遵守或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承诺、保证、义务或责任；

B、借款人提供虚假资料或隐瞒重要事实，借款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C、借款人在知悉本合同项下担保发生了不利于贷款人债权的变化时，未及时向贷款人履行告知义务，或者担保人未及时按贷款人要求另行提供经贷款人认可的合法有效的担保；

D、借款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失踪或被宣告失踪，或者成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而无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或其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拒绝代借款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

E、借款人或其财产合法继承人涉及刑事案件、诉讼、仲裁、纠纷，对其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

F、借款人的其他任何债务在到期（包括被宣布提前到期）后未予清偿，或者借款人不履行其应当承担的担保责任或其他义务，已经或可能影响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的；

G、发生第14.2条所述情形，借款人未另行提供贷款人认可的新的担保的；

H、在个人经营贷款中，借款人的经营实体拒绝或不配合贷款人对其财务和经营情况进行调查、了解和检查的；借款人怠于管理和追索到期债权，或以无偿、不合理的低价及其他不适当方式处分其主要财产等转移财产或其他逃避债务行为的；

I、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支付贷款的；

J、影响或可能影响贷款本息按期足额偿还的其他情形。

15.2 借款人连续未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形的，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宣布贷款提前到期，要求借款人提前清偿全部贷款，以及所产生的利息、罚息及其他费用，直至解除合同。

15.3 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资金的，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整改、提前归还贷款或下调贷款风险分类；

15.4 借款人违约，除第15.2和15.3条的约定外，贷款人有权采取本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措施。

15.5 如借款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借款人的继承人如继承借款人遗产则负有按期足额支付本金、利息、罚息、复利的义务。本条规定为借款人对其死亡后，就与本合同相关的自身财产及债务进行的处分、承诺行为，借款人的继承人如继承借款人遗产则负有按期足额支付本金、利息、罚息、复利等的义务。

第十六条 扣收

16.1 借款人未按照约定偿还到期（包括提前到期）贷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补偿金或其他费用的，贷款人有权从借款人开立在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所有账户中扣收相应款项用以清偿债务，清偿顺序参照 10.4 条款规定，但是贷款人应当通知借款人。对于因借款人联系方式变更造成贷款人无法电话或信函通知的，贷款人可以公证送达等各种法律认可方式履行告知义务。

如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存在数笔债务，且借款人的还款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对于借款人给付的款项到底清偿的是哪笔债务也即清偿债务的顺序，由贷款人决定。

16.2 贷款人扣收借款人未到期的定期存款时，需全部提前支取的，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需部分提前支取的，提前支取部分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其余部分到期时按该笔定期存款开户日的定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因扣收而产生的利息损失，由借款人承担。

第十七条 费用

由于借款人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贷款人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律师费、拍卖费等所有费用由借款人承担。贷款人为保障自身利益先行垫付的费用，贷款人有权随时向借款人追偿，并从贷款人垫付之日起计收活期存款利息。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利息/服务费/手续费等收费为含增值税金额。

其他条款

第十八条 转让

18.1 贷款人无需征得借款人同意，可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转让给其他方。贷款人权利的转让应当通知借款人，通知可以书面通知或在公开媒体上发布公告等形式作出。

18.2 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其他方。

第十九条 公证

如果贷款人要求，各方应对本合同进行强制执行公证，经协商一致，公证费由_____承担。借款人同意本合同经公证后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借款人不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贷款人可以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第二十条 通知

借款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借款人应当立即通知贷款人：

20.1 借款人的其他任何债务在到期（包括被宣布提前到期）后未予清偿，或者借款人未予履行其应当承担的担保责任或其他义务；

20.2 涉及刑事案件、诉讼、仲裁、纠纷，对其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

20.3 地址、联系方式、工作单位发生变更；

20.4 抵质押物被查封、扣押、冻结、征用、被列入拆迁范围等财产保全或执行措施，或发生权属争议的；

20.5 影响或可能影响贷款本息按期足额偿还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保密

贷款人应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对借款人为订立和履行本合同向贷款人提供的有关非公开信息保密，但下列情形除外：

21.1 根据政府部门、银行监管机构、中国人民银行等关于建设征信工作的需要，贷款人有权将本合同的信息和其他有关信息向上述部门、机构所建立或认可的信用征信系统报送信用信息，相关信息允许被合法查询。

21.2 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发生违约行为时，贷款人有权视违约情况公开违约信息，或为催收之目的将有关信息提供给催收机构。

21.3 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独立性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也不影响整个合同的效力。

第二十三条 争议解决

16.1 如有问题，可通过泉州银行营业网点、门户网站或手机银行APP在线客服咨询投诉，或拨打泉州银行统一的咨询与投诉电话（4008896312 全国、96312 省内）。

16.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贷款人住所地或者借款人开户的泉州银行网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合同双方同意在诉讼阶段适用民事诉讼简易程序处理本合同引起的纠纷。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需履行。

第二十四条 其他

24.1 如借款人为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各分支机构，下同）员工或者国家公务员，并依据本协议适用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于泉州银行员工和国家公务员的利率等优惠政策，在借款人终止与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劳动关系或者借款人丧失国家公务员身份时，借款人需在上述事件发生前提前偿还本协议项下借款本金及利息。

24.2 贷款人未行使或部分行使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不构成对该权利或任何其他权利的放弃或变更，也不影响其进一步行使该权利或任何其他权利。

24.3 贷款人有权根据经营管理需要授权或委托泉州银行其他分支机构履行本合同项下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授权或委托泉州银行其他分支机构签订相关合同等），或将本合同项下贷款划归泉州银行其他分支机构承接管理，借款人对此表示认可，贷款人的上述行为无需另行征得借款人同意。

24.4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并同意：本合同以双方当事人认可的数据电文方式签署；借款人在贷款人电子系统中所使用的电子签名方式为符合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可靠的电子签名方式；借款人登入贷款人电子系统的方式为双方认可的身份认证方式，凡通过该身份认证方式后的操作均视为借款人本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所为，借款人承诺对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承担责任。本合同自借款人确认并完成电子渠道验密操作后生效。

第二十五条 补充条款

25.1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并同意：本合同以双方当事人认可的数据电文方式签署；借款人在贷款人电子系统中所使用的电子签名方式为符合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可靠的电子签名方式；借款人登入贷款人电子系统的方式为双方认可的身份认证方式，凡通过该身份认证方式后的操作均视为借款人本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所为，借款人承诺对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承担责任。本合同自借款人确认并完成电子渠道验密操作后生效。

25.2 本合同项下业务办理过程中贷款人在泉州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渠道向借款人明示的、与本业务相关的提示、公告、通知等信息材料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借款人应当同时遵守泉州银行电子银行个人客户服务相关规定及贷款人不定期通过网点、网站或电子银行等渠道公布的相关业务规则，前述协议及业务规则补充适用于本合同项下双方间权利义务关系。

25.3 除非有可靠、确定的相反证据，贷款人有关本金、利息、费用和还款记录等内容的内部账务记载，贷款人制作或保留的借款人办理提款、还款、付利息等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单据、凭证及贷款人催收贷款的记录、凭证，均构成有效证明甲乙双方之间债权债务关系的确定证据。

25.4 对借款人从事违法违规行为，拖欠借款本金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或可能危及贷款人债

权的情形，贷款人有权向有关部门或单位予以通报，有权通过新闻媒体进行公告催收。

25.6 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并不影响和排除其根据法律、法规和其它合同所享有的任何权利。任何对违约或延误行为施以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能视为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或对任何违反本合同行为的许可或认可，也不限制、阻止和妨碍对该权利的继续行使或对其任何其它权利的行使，也不因此导致贷款人对借款人承担义务和责任。

25.7 借款人确认以下地址为贷款人邮寄送达、电子送达与本合同相关的催收函、通知书等文书及人民法院审理、执行（含一审、二审、申请再审及实现担保物权特别程序、执行等程序）或仲裁机构审理涉及本合同纠纷的相关文书邮寄送达、电子送达地址：

借款人详细地址：_____；

收件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微信号：_____。

25.8 本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传递给其他方的通知，须按本合同所列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或其他联系方式进行。

借款人通讯地址或其他联系方式如发生变动，应于发生变动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贷款人，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法律后果由变动方承担。贷款人按照本合同中记载的借款人通讯地址、联系电话或传真（如有变动，以有效书面通知指定的地址为准）发送相关书面函件、通知等，均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贷款人发生需通知借款人的事项时，也可采用在贷款人网点张贴公告、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等方式通知。

25.9 借款人同意以贷款申请过程中预留（或后续借款人联系贷款人更改）的邮寄地址、电子邮箱、移动电话和传真等联系方式，作为其有效送达地址。上述送达地址适用于本合同相关的各类通知、协议、文书的送达，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的送达，以及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包括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及其他程序中相关文件的送达。

贷款人任何书面或电子信息通知只要发往上述送达地址，均视为贷款人已履行通知义务；仲裁机构、人民法院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上述送达地址。

借款人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提前十五个工作日通过贷款人营业网点、客户服务电话等方式通知贷款人更改；进入仲裁或民事诉讼程序的，借款人还应提前十五个工作日通过书面方式通知相关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更改。如借款人未及时履行送达地址变更的通知义务，借款人

上述送达地址仍作为法律上的有效送达地址。

因借款人提供或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约告知贷款人、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或借款人及其指定的签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贷款人、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发出的通知或相关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或邮寄送达的，以通知或法律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25.10 贷款人不会因为办理本合同项下贷款向借款人收取费用，也不会委托中介机构或个人代理向借款人收取费用。

借款人声明与承诺：

本人将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用于本单位/本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及其他合法的经济活动，并遵守贷款人以下关于贷款资金流向方面的规定：

- (1) 贷款资金流向不用于国家明令禁止的产品购销或项目；
- (2) 贷款资金不用于股本权益性投资，如作为注册资本金、注册验资和增资扩股等；
- (3) 贷款资金不用于股票、期货、金融衍生品等投资，不得为证券、期货或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提供资金；
- (4) 贷款资金不违规用于房地产开发、购买不动产等；
- (5) 贷款资金不用于充当保证金办理承兑业务；
-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贷款资金不得使用范畴。

贷款人已提请借款人对本合同各条款，特别是黑体部分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借款人的要求对相应条款作了充分说明，借款人确认对本合同内容不存在误解或疑义。本次电子合同的电子签名将引用于本次贷款的全部合同中使用，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贷款人（盖章）：

借款人：

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

签署日期：